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七九號

農會法規

農會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策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七、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八、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九、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十四、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營當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小組。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 一、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 二、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第十二條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渝字第579號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章程之修改。

第十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五、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管治產者。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四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六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五 準字號五七九號

第二十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任農會職員。

第二十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前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該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一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會費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事業費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請社會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就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条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茲修正農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陳正謨爲地政署參事。此令。

派徐曾之爲湖北省建江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馬泮五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法五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常敘爲湖南省益漢兩縣金礦工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李述唐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林森爲內政部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林森爲內政部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林森爲內政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劉積一員以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高國霖一員

以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伍芬芝一員以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王兆祥一員以四川省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蔡大親一員以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龐夢周、郭諸永二員以四川省

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何正明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周福康、張遠芳二員以四

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免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免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西忻城縣縣長，張兼儒署廣西綏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馬克強爲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宗澄爲四川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魏兆基權理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梅成章署以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試用。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李舊青福建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派周鳴盛權理福建省政府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毛起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毛起權理浙江省糧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何彬權理江西省衛生處觀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魯繼善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許敬參署河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官果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費復斌爲青海省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董瑞一員以福建省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陳秉沂一員以福建省府建設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張朝坤爲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溢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楊守綱一員以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葉鍊民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西那馬縣縣長陸東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文杰署廣西那馬縣縣長，黎達容署廣西興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財政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 席 林森  
經濟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長興署財政部山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以焜署經濟部鹽務局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經濟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陳化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黃元、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枉紹選另看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漢字第五七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法院院長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入審字第一一七號呈稱，

據銓敍部本年五月三十日呈費鈞府主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監核轉陳等情，

茲同原草案，具文呈請核准施行，指令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主計處人審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考 試院院席林森  
銓敍部部長戴傳賢  
副考 試院院席林森  
副銓敍部部長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二七號呈稱，

「案據銓敍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總人字第八三八三號呈，以准農林部函送該署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曉得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漢字第五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579號

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經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核與無不合。理合繕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錄敘部部長

賈景德

合直隸各機關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溫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後農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呈各該機關備查。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會法二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科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務員進修及呈件均悉。考察選送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據錄部呈，擬訂人事管理暫行辦法施行于地方各機關日期，並請廣州前治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轉請鑒核施行由。旨悉。業已准如所請分飭遵行，並將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明令廢止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一，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二，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三，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鑒核公布施行由。旨悉。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等條文，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等條文，暨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席  
主  
立法院院長席  
科  
林  
孫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鑒核公布施行由。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悉。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主  
立法院院長席  
科  
林  
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七九號

一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十二七星一件，為據錄敘部呈擬主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考主  
銓敘院長 賀景德  
考試院長 林森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人審字第十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錄敘部呈擬農林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佈知照矣。此令。

考主  
銓敘院長 林森  
考試院長 賀景德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人政字第十二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主  
社會部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長 谷正綱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人政字第十二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主  
行政院部院長 蔣正中  
行政院副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仁政字第二二七二六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浙江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第四、第八、第十各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社 會 部 部 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二八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三三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農會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廖 孫 森

合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合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爲據鈴敍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轉請撫辦陶亞東等三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敍 部 部 長 賈景德

處

令

國民政府本官處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委任張光耀爲本處二等書記官，陳明健署本處二等書記官，劉亞鵬、楊海槎、張淑琴、陳民初署本處三等書記官，魯煥，  
李署本處事務員。此令。

委任張榮欽、陶志成、林傑榮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林少承署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五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甘肅成縣田賦經征所主任馬連璧庶務主任兼收糧員楊世雄貪贓枉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令字第廿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以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甘肅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各該被付懲戒人均以先後離縣他往，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內政部核准考取

委員長 王用賓

署 作 物	人	定	價	呈	准	註	執照	備 考
	人	程	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號數		
美國縣政府		仲子通	廿七年一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抗戰與歌曲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戰時國際公法	鄭 元 恭	廿七年一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飲料水標準檢驗法	方 乘	廿六年三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商務印書館			一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3	16382	10381	1038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淪字第579號

救護常識

商務印書館 周鍾孟 廿七年一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間接成本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安子介等 廿六年七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戰地工具

商務印書館 馬地泰 廿七年一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未來的世界

商務印書館 楊懿熙 廿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實用線繡圖案

商務印書館 王燕如 廿六年二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日美問題

商務印書館 何子桓 廿七年一月 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教育環境學

商務印書館 雷遜羣譯 廿七年一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細菌學實習提要

商務印書館 祖熙基 廿六年八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蘇聯之商業與供應

商務印書館 趙恩廊 年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我之世界大戰經驗

商務印書館 周宏民 年月 三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罕穆利俾法典

商務印書館 沈大鍵 廿七年一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白克英美媾和演詞

商務印書館 任充四 廿七年一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5	10394	10393	10392	10391	10390	10389	10388	10387	10386	10385	10384
-------	-------	-------	-------	-------	-------	-------	-------	-------	-------	-------	-------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	廿六年二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孫子兵法綜合研究	商務印書館	李浴日	廿七年二月	一元三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教育漫話	商務印書館	傅任敢	廿六年三月	九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蘇聯合作事業	商務印書館	達章	廿六年三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回教風相	馬堅	馬堅	廿七年二月	一元三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蘇聯監獄	商務印書館	黃祖詒	廿六年二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籠鳥飼養法	商務印書館	鄧雲特	廿六年二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中國救荒史	商務印書館	覃祖瑩	廿六年五月	二元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現代法國政治	商務印書館	何子恆	廿六年一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有機工業藥品	朱積煊	廿六年二月	廿九年五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虹電集	商務印書館	青子	廿六年二月	四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愛國詩選	商務印書館	汪靜之	廿七年一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7 10406 10405 10404 10403 10402 10401 10100 10399 10398 10397 10396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滬字第五七九號

英語修詞學綱要

商務印書館

姚慕謹

廿七年二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心理社會學論

商務印書館

劉寶瓊

廿六年一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毒氣價

同務印書館

韓祖康

廿六年一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中國社會史科議錄

商務印書館

劉澄清

廿六年二月

三元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中國童子軍教育

商務印書館

劉澄清

廿七年四月

一元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歷史之重演

商務印書館

陳登原

廿六年十二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公共防毒與除毒

商務印書館

陳宗仁

廿七年三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世界之各音樂家

商務印書館

徐遲

廿六年十二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戰爭與和平

商務印書館

毛如升等

廿七年二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白克英徵美問題演辭

商務印書館

任充四

廿七年二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長期抗戰與最後勝利

馬宗榮

李小青

廿七年七月

四分

廿九年五月日

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

馬宗榮

白崇禧

廿七年七月

五角八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9 10418 10417 10416 10415 10414 10413 10412 10411 10410 10409 10408